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 期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市中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2〕27 号 （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2〕28 号 （2）

【市中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2 号 （16）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

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3号.....(22)

【人事任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命贾林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2〕4号.....(37)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命赵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2〕5号.....(38)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波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2〕6号.....(39)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2〕2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336 号）的规定，现将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将

所承担的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主要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制定出台《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实施细则》	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10 月
2	设立市中区省级经济开发区	区发展改革局	2022 年 12 月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残疾人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联系电话：区残联办公室，8708114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济政字〔2021〕8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大局。“十三五”时期，我区残疾人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广大残疾人群众同全区人民一道迈入了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圆满完成，245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残疾人就业成效明显，累计培训残疾人2955人次，实现新增残疾人就业创业1414名；兜底政策得到全面落实，1904

名残疾人享受低保政策,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困难重度残疾人 90021 人次,累计为 3400 人次持证残疾人购买精神残疾人肇事肇祸险,残疾人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98.85%;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累计为 20030 人次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资助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 1670 人次,为 1765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2500 人次。这些成绩的取得,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进一步增强了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动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更加广泛,我区残疾人事业整体水平继续保持全市领先。

全区现有约2.27万残疾人,其中,持证残疾人1.1万人。当前,我区残疾人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表现在城乡、区域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还不平衡,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还比较薄弱,与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能力素质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区立足新起点、抢抓新机遇、融入新格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的关键五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团

结带领全区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建设伟大实践,让广大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充分运用精准扶贫工作为扶残助残带来的经验成果,聚焦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建设,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靠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建立完善残疾人帮扶长效机制,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权益全面落实,提高

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助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到残疾人公益事业。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更加充分、社区融合更加全面。

4. 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法治保障体制更健全,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手段更丰富。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持

续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争取优惠政策,提升残疾人帮扶救助标准,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帮扶、动态清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加强农村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完善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开展东西部残疾人工作协作帮扶,加强黄河流域城市中心城区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

(牵头部门:区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残联)

2.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残疾人有线电视、通讯等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教育体育局）

3. 加快促进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发展。实现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社会化发展，依托养老、医疗等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建设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机构，坚持个性化与规模化托养照护服务发展相结合，保障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能够就近就便享受托养和照护服务。支持养老等机构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服务设施设备，收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居家服务和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服务相结合。探索推进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重度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高标准建设区级医养康充分融合的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机构，引领全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工作发展，打造齐鲁样板。充分利用各级政策资源，推动“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医保局）

4. 提升残疾人保险服务质量。继续做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继续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逐步提高保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财政局）

5.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制定护理补贴差别化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差别化制度，逐步将护理补贴覆盖至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收入等困难残疾人家庭中的残疾人。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为贫困重度残疾人免费按最高标准缴纳基本居民医疗保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帮助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

难,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在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居)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应急局)

6.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各类保障性住房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中谋划推进。(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区残联)

(二)全面提高康复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加强残疾预防工作。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5号),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加大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完善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机制,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和孕产期保

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治工作,预防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建立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机制,完善筛查诊断档案,对初筛发现的疑似残疾儿童及时转诊,进一步开展复筛、诊断、信息管理和早期干预工作。实施疾病预防干预、控制措施,减少因病致残。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和管理制度,加强早期筛查、康复介入,提供随访管理和健康咨询。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传染病、地方病、罕见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的早期诊断、干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职业健康监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水和生态环境治理干预能力。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提升家庭、校园、社区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环境安全。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工作,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应急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中交警大队)

2.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优先为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签约需

求的残疾人签约率达到100%，每年至少为签约残疾人开展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并建立健康档案。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咨询转介等个性化签约服务。优化残疾人就医环境和服务流程，为残疾人适当减免、优惠就医费用。贯彻落实上级医保部门关于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提高报销比例的相关政策。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定期为残疾人及亲属提供心理疏导、社会心理作业治疗等促进其参与社会的支持性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妇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提升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资质、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增强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效能。根据省市残联要求，开展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参与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以“家庭医生签约+康复服务”为主体，以“互联网+康复服务”“残疾人之家+康复服务”“社会组织+康复服务”等为补充的服务模式，实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全覆盖。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建设，为残疾人开展全面康复服务，组织残疾人主动参与社区活动。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基层三级康复服务网络，完善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功能，激发基层康复训练、技术支持、康复培训、业务指导的龙头作用；街道康复指导站实现全覆盖，发挥康复训练和服务的骨干作用；合理布局社区康复站，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康复服务。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康复管理人员、康复技术人员和特教教师的分级规范化培训。实施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重点做好基层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科骨干培养。（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参与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乡村振兴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及设施服务水平。加强辅具及设施研发，提升自主创

新能力。优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布局,促进与科技、金融及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互促共赢,构建多元化的辅具及设施服务网络,提升为残疾人服务能力。规范和提升残疾人辅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融合”水平。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具及设施适配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标扩面。(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地生活。

1.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严格执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加大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保障就业残疾人依法享有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提高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对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鼓励乡村振兴项目和乡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按相关政策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奖励表彰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的单位给予奖励和表彰。(牵头部门: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2.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持续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需求和就业状况调查。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方式,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通过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等方式创新按比例就业形式,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制度,逐步将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纳入用人信用记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缴纳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政府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按照不低于用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适当放宽年龄和工作时间限制,灵活就业(含辅助性就业)收入不纳入低保收入基数。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兴办“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社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和保障;给予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辅

助性就业机构政策扶持。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拓宽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打造医疗卫生机构盲人按摩实习见习和就业示范服务平台，推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为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及非遗传承等文化产业。（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制定《济南市市中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补贴标准。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至少获得1次职业技能培训机会，在岗残疾人至少获得1次技能提升培训机会，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至少获得1次创业培训机会。持续开展残疾人培训就业“闭环式”服务机制，实现“需求—培训—就业”一体化的“闭环”运行。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发挥职业培训基地带头示范作用，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培养职业技能人才，积极组织参加全市、全省和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节。（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局）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平台作用，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闭环式”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精细、精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促进盲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培训助盲”“就业助盲”“数字助盲”“文化助盲”“社会助盲”五大助盲工程，通过优化服务，切实解决盲人困难，提升盲人幸福感、获得感。（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完善教育保障机制。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2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医、康、教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强残疾儿童融合式教育和送教上门服务，规范提升送教上门服务能力建

设,落实“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继续实施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资助政策并逐步向学前阶段教育资助延伸。为残疾人参加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具和无障碍支持服务。完善区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2. 强化先进文化引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进“学听跟”专项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农村、进社区,实现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宣传优秀残疾人的先进事迹,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将扶残助残和残疾人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内容,发展新时代残疾人新文化,支持残疾人题材图

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残联;参与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遵循均等共享,融合发展的原则,将残疾人文化建设工作融入政府文化建设工作大局,以村(居)为落脚点,依托当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资源,全面加强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提高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标准,搭建适合残疾人参与的文化活动平台,打造残健融合村(居),提高残疾人文化素养,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发展特殊艺术,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以全国残疾人文创就业联盟为依托,打造黄河流域等文化平台,支持残疾人影音、自媒体等文化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 推动残疾人体育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部门:

区教育体育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五）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省政府令第324号），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继续开展无障碍街道、村（居）达标验收工作。加强无障碍监督，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队伍。（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2. 加快信息无障碍发展水平。将信息无障碍建设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政府门户网站、服务平台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5G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区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中交警大队）

（六）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推动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相关配套法规的落实。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立法审议、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立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方面意见。（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群体纳入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

过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方式,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持续深化“法律惠民生·助力残疾人”品牌活动,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公安市中分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信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和残工委作用发挥。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

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对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的要求具体化,根据工作需要,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残疾人工作,重大事项随时向党委汇报。密切联系残疾人,千方百计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优化区残联机关职能配置,强化组织联络、权益保障职能,增强直属单位公益性、服务性。(牵头部门:区残联)

2. 优化区残联代表大会人员构成。将区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比例由50%提高到65%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比例达到60%以上,适当增加农村残疾人及其亲友和助残社会组织、助残志愿者代表比例;优化区残联代表大会主席团人员构成,将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比例由50%提高到60%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委员比例不低于35%。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配备1名残疾人理事长或专职副理事长,增设挂职、兼职副理事长;区残联机关残疾人工作者比例逐步增加。加强各级残联专门协会和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

3. 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

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扎实开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和“廉洁残联”活动，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

4. 提升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完善区、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服务网络。坚持党建引领，将残疾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党组织年度党建述职内容，统筹人员编制力量，加强街道“一专两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街道残联“一专两员”，逐步提高“一专两员”工资待遇；村（居）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两委”班子明确1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配齐残疾人专职委员，并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确保残疾人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负责。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

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居）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料、邻里互助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实现街道服务设施（机构）全覆盖、村（居）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市中分局)

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残疾人工作,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逐步完善志愿助残工作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纳入全区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实施“崇善行善、扶残助残”公益慈善先行计划,鼓励引导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家向上向善、关心关注本地区残疾人福利事业,参与公益助残慈善事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慈善助残褒奖制度。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壮大残疾人服务力量,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库,加强残疾人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调查统计分析,深入残

疾人数据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保障机制

(一) 强化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完善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章、规划及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切实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区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 强化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加强资金绩效和运行监控,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

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慈善总会等社会慈善机构在筹集助残善款中的作用,积极资助实施残疾人慈善服务项目。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税务局)

(三)强化督查实施机制。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规划任务和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与全区整体规划、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协调联动,推动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以本规划为统筹的相关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建设,加强规划指标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将规划任务完成情况与日常考评、年度考评、创新评估等工作有机衔接。(牵头部门:区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的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末期对规

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末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按照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激励。(牵头部门:区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联系电话：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众体育部，55700691)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以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

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体育需求和建设人民满意体育的工作目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现代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健身氛围更加浓厚,人民群众健身更加便利,体育活动赛事更加丰富,健身指导更加科学,国民体质更加健康,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总人口的41%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进一步优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户外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引导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每万人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0人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夯实全民健身服务基础。

1.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供给。统筹全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聚焦群众健身就

近需要,持续完善区、街道、村(居)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充分发挥我区山、河等自然资源优势,将体育设施建设融入生态发展,以结合、联合、融合等方式,重点建设望岳康体公园、兴隆公园以及健身步道、城乡社区健身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健身场地、足球场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到2025年,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进一步优化提升,力争建成“10分钟健身圈”。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在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内转型建设健身休闲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等“金角银边”区域,合理配置多类型体育健身设施。

2. 提高全民健身设施利用率。健全完善全民健身管理机制,落实户外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政策。引导公共体育场地为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训练提供场地支持与服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推动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有序向社会开放,提升开放服务质量。加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保障使用安全。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二) 丰富全民健身服务内容。

1.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围绕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策划全民健身主题活动。进一步完善区、街联动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体系,以市中区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举办广场健身操(舞)大赛、社区运动会等健身活动,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2. 推广特色健身项目。发挥精品赛事示范引领作用,继续组织好市中区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冰上项目比赛、轮滑邀请赛以及市中区“农民丰收节”健身广场舞比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击剑、网球、滑板等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发展,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到全民健身中来。支持各街道大力发展区域性特色体育项目,进一步完善“一街道一特色”的特色体育赛事活动。探索发展线上体育,打造全民健身新模式。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 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

1. 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村(居)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适合由体育社

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2. 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系统,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扩大队伍规模,提升技能和水平。

3. 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建设。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4. 推动体育志愿服务常态化。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市中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优势,常态化开展以全民健身大讲堂和健身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为主题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建立居民体质档案,出具“运动处方”,通过体质测定,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 加强重点人群健身服务。充分

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及职工文体协会作用,经常性开展广播操、工间操等职工体育活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加强对各类人群的健身服务,策划开展适合老年人、妇女、青少年、残疾人、农民等不同人群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发展。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中华体育精神的深刻内涵,充分发挥其特殊影响力。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全民健身基层站点示范效应,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加大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力度,加强形意拳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推动“体育+教育”融合发展。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完善政策保障,制定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标

准。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培养终身运动习惯,确保学生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业余训练网点建设,大力推进武术、冰雪运动项目进校园,持续开展市中区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不断提升办赛水平。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2.推动“体育+卫生”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积极推广覆盖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建立体卫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工作。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积极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等人群慢性病健康运动干预,加强针对老年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3.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充分利用英雄山、郎茂山、玉符河等自然资源,整合文化、旅游、赛事资源,深挖体育旅游潜能,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需求。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积极培育建设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引导旅游景区、景点等开发体育

旅游项目,大力发展山地户外、滑雪、休闲垂钓等体育旅游业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4.促进健身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健身服务产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的融合力度,打造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强健身、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市场监管,促进体育服务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对全民健身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落实。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拓宽社

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三)强化用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用地。梳理本区域内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等清单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四)强化人才保障。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结构优化作为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与文化、旅游、卫生、教育等行业人才的互联互通。

(五)强化实施保障。加强对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张 源 副区长

副召集人：官 春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朱玉兵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马德静 区总工会副主席

郝 莉 区妇联副主席

陈 浩 区发展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窦风雷 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云峰 区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 宏 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副处级

王 戈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德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宝芬 区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刘万义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 超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戴 芳 区疾控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于永乐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邵婷婷 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宁继勇 公安市中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于永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联席会议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

(联系电话：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82078301)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含金量”，充分发

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贡献力量。

一、以重点领域为核心深化政务公开

(一) 持续推进高质量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济南中央活力区、济南中央商埠区、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三

区”建设，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公开相关工作进展、项目实施等信息；聚力五大产业支撑，推进现代金融、数字经济、能源互联、都市工业、高端商贸等主导产业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城乡建设，加大城市更新、项目推进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动态更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托系统集成，实现智能推送，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二）持续推进重点任务实施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及时公开2022年度工作任务和22件民生实事相关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内容。全面推动双招双引高质量发展，及时公开产业招商、人才政策体系。围绕城乡整治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非法油品查处、大气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修复等工作，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三）持续推进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增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发布权威

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根本导向，深入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加大国家和省、市、区各级助企纾困政策的宣传落实；大力实施“发展环境优化”改革创新行动，采取手续全程代办、需求一口办理、政策集成直达、优惠“免申即享”等举措，对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全力做好高频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加大重点民生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五）持续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推进、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持续做

好新型综合垃圾转运中心建设投用情况、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等信息公开,加强拆违拆临、占道经营、餐饮油烟整治等信息公开。围绕稳就业保就业有关要求,重点做好保障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健全完善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重疾重残、高龄独居、失独老人、精神障碍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六)持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围绕卫生健康、教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民生重点领域,督促相关单位探索信息公开细则、规范等,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抓好事项公开落实。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开制度落实,强化社会监督,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

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二、以政策精准服务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

(一)聚焦政策精准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按程序实施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做到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深化解读内容,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优先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

(二)提升社会关切实效。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信息、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民生连线、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对涉及本单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提高对社会热点的

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三) 推进决策公开透明。持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四) 聚焦政府开放活动建设。各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服务举措等发布时点,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

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以基层建设为基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一)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确保于年内提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动态跟进国家和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二)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纵深发展。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及时汇总本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2022年年底以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主动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要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

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三)继续打造“市中慧公开”品牌特色化建设。坚持以试点破难点,继续打造“市中慧公开”品牌特色化建设,2021年选取的街道办事处试点和领域着力推进成果落地和制度化。其他领域逐步探索符合本区域发展需求的政务公开特色建设路径,以智慧化手段不断提高公开信息到达率、政府决策透明度以及群众需求匹配度。以政府开放活动形式,综合展示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化建设成果,向社会充分展示工作作风,让群众了解公开、发现公开、参与公开,营造公开高效、互动积极的良好氛围。

四、以平台建设推动全方位政务公开

(一)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2022年年底前,区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积极推动区政府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相关单位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区级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政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

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二)加强政务信息规范管理。依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要求,2022年年底前,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废止日期等信息。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主题等。要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鼓励围绕市民、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新增特色主题分类。

(三)加强依申请公开程序落实。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

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各单位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五、以保障机制为基础推动规范化政务公开

(一)健全工作机制。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协调推进作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要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

(二)加强培训考核。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

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单位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三)抓好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落实到位。要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适时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核销,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2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以重点领域为核心深化政务公开	持续推进高质量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济南中央活力区、济南中央商埠区、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三区”建设，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公开相关工作进展、项目实施等信息；聚力五大产业支撑，推进现代金融、数字经济、能源互联、都市工业、高端商贸等主导产业信息公开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2			围绕城乡建设，加大城市更新、项目推进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3			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动态更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托系统集成，实现智能推送，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区财政局	2022 年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4		持续推进重点任务实施信息公开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5			及时公开 2022 年度工作任务和 22 件民生实事相关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内容。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6			全面推动双招双引高质量发展，及时公开产业招商、人才政策体系。	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7			围绕城乡整治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非法油品查处、大气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防控修复等工作，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等部门	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持续推进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公开	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增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发布权威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9			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0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11	以重点领域为核心深化政务公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区政府各部门	2022年年底前
12			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根本导向,深入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加大国家和省、市、区各级助企纾困政策的宣传落实;	区政府各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13			大力实施“发展环境优化”改革创新行动,采取手续全程代办、需求一口办理、政策集成直达、优惠“免审即享”等举措,对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全力做好高频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全年
14			加大重点民生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全年
15			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区政府各部门	2022年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以重点领域为核心深化政务公开	持续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推进、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全年
17			持续做好新型综合垃圾转运中心建设投用情况、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等信息公开,加强拆违拆临、占道经营、餐饮油烟整治等信息公开。	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18			围绕稳就业保就业有关要求,重点做好保障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信息公开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	全年
19	以重点领域为核心深化政务公开	持续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强化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教育体育局	全年
20			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全年
21			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	区民政局	全年
22			健全完善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重疾重残、高龄独居、失独老人、精神障碍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局	全年
23			照国家、省、市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围绕卫生健康、教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民生重点领域,按督促相关单位探索信息公开细则、规范等,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抓好事项公开落实。	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底前
24			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开制度落实,强化社会监督,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2022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以政策精准服务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	聚焦政策精准解读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按程序实施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做到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26	以政策精准服务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	聚焦政策精准解读	深化解读内容，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优先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27		提升社会关切实效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28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信息、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29			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民生连线、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对涉及本单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全年
30		推进决策公开透明	持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2年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	以政策精准服务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全年
32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全年
33		聚焦政府开放活动建设	各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服务举措等发布时点,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34			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全年
35	以基层建设为基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确保于年内提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底前
36			动态跟进国家和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7	以基层建设为基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38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纵深发展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及时汇总本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主动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全年
39		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全年
40		继续打造“市中慧公开”品牌特色化建设 坚持以试点破难点，继续打造“市中慧公开”品牌特色化建设，2021年选取的街道办事处试点和领域着力推进成果落地和制度化。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41		其他领域逐步探索符合本区域发展需求的政务公开特色建设路径，以智慧化手段不断提高公开信息到达率、政府决策透明度以及群众需求匹配度。		全年
42		以政府开放活动形式，综合展示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化建设成果，向社会充分展示工作作风，让群众了解公开、发现公开、参与公开，营造公开高效、互动积极的良好氛围。		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以平台建设推动全方位政务公开	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2022年年底前,区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年底前
44			积极推动区政府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2年年底前
45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相关单位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2022年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46		加强政务信息规范管理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区级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政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47			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区政府有关部门	全年
48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要求,2022年底前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废止日期等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年底前
49			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主题等。要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50			鼓励围绕市民、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新增特色主题分类。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以平台建设推动全方位政务公开	加强依申请公开程序落实	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52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		全年
53	以平台建设推动全方位政务公开	加强依申请公开程序落实	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5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		全年
55			各单位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全年
56	以保障机制为基础推动规范化政务公开	健全工作机制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作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57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要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		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8	以保障机制为基础推动规范化政务公开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59		各单位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全年
60		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61		各单位要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62		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落实到位。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本文件印发后30日内
63		要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适时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核销,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2022年6月底前
64		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22年年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贾林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贾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焕顺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赵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2〕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赵斌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济南市市中区大数据局局长；

崔珉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彭宁为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学法为济南市市中区新闻出版局局长、济南市市中区文物局局长；

刘妙为济南市市中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波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周波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高佳彤为济南市市中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超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姗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平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党森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四里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海涛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大观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秉坤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鹏鹏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周波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

室副主任、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张文辉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春国的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创意产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佳彤的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蕊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徐志军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孔文胜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济南市市中区泺源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晶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